

共青团工作简报

2023年第4期

2023.4.6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关于“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开展情况的反馈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2023年第5期

学院	参与人数	应做人数	超额完成人数	完成百分比
别尔哥罗德食品科学学院团总支	398	76	322	523.68%
美术学院团委	910	564	346	161.35%
体育学院团委	609	379	230	160.69%
音乐学院团委	865	592	273	146.11%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团委	1971	1429	542	137.93%
教师教育学院团委	847	619	228	136.83%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团委	1182	926	256	127.65%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427	340	87	125.59%
化学化工学院团委	1259	1044	215	120.59%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	888	740	148	120.00%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	963	827	136	116.44%
法学院团委	904	800	104	113.00%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团委	997	894	103	111.52%
经济管理学院团委	1639	1471	168	111.42%
医药与护理学院团委	1029	967	62	106.41%
外国语学院团委	1038	1022	16	101.57%
纺织服装学院团委	878	868	10	101.15%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团委	713	736	-23	96.88%
能源与机械学院团委	1287	1393	-106	92.39%
本级	81			
总计	18892	15879	3223	118.97%

联系人：董晓婷

二、关于推荐2022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

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共青团中央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二）奖励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全国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全国 185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

（三）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3 年暑假前，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要把人选的政治表现、道德素质做为首要条件。推荐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四）奖学金类别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类五个类别，各学院每个类别至多推荐 1 人。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

团省委将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五）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六）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 4 月 10 日之前将附件 1、附件 2 电子版发至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文件命名学院+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姓名，纸质版经学院团委盖章后报送至厚德楼 419 室。各学院要做好审核，注意报送材料的规范性和正确性，未按时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肖仁兴

三、关于组织开展“挑战杯”德州学院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的通知

第十八届“挑战杯”德州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将于 4 月 11 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场地

1. 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2. 场地：另行通知

（二）赛事安排

1. 项目初审

前期，校团委组织校外评审专家根据各单位、各部门、各学院报送的项目材料已进行初审，最终筛选出优秀项目（附件3）进入公开答辩环节。

2. 公开答辩

拟定于4月11日下午进行公开答辩环节，每个项目答辩时间为：5分钟项目讲解+3分钟评委质询。答辩时，项目讲解需制作PPT进行辅助讲解，建议参赛团队携带必要的文字、图片、产品、样品、小视频等任何可用于辅助说明的材料。

（三）主赛道安排

1. 4月8日前，各参赛团队根据《“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附件4）和《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附件5）修改作品文本、项目申报书及路演PPT。

2. 4月10日前，将作品文本、项目申报书、路演PPT及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竞赛专用邮箱dzxytwtzb@163.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学院+项目名称。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各团队自行打印4份，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厚德楼428室。

3. 终审决赛按照省赛竞赛要求，分为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研报告、科技制作发明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三大类别分别进行。特别提醒：哲学社会科学类较往前变化较大，请认真查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

引》（附件6）

（四）分赛道安排

根据《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通知要求，主赛道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研报告、科技制作发明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三类，分赛道包括红色专项活动、“揭榜挂帅”专项赛和“黑科技”展示活动三类，具体赛事安排见附件7、附件8、附件9，分赛道校赛初赛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董晓婷

四、关于将“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录入青创平台的通知

根据《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要求，所有参赛项目均需在4月12日前完成“山东青创”平台（<http://www.sdqingchuang.com/>）网络申报，录入项目数不得少于推荐校赛项目数（见附件10），具体操作方式见附件11，注意务必录入到2023年德州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中。

联系人：董晓婷

五、关于团代会代表确认的通知

共青团德州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暨德州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将于4月20日—4月22日召开，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形成《共青团德州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暨德州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反馈稿）》。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名册反馈稿信息核对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收到代表名册（反馈稿）（附件 12）后，要对照前期报送的《代表登记表》，逐人逐项进行核对，如发现信息不一致时，应予沟通核实。出于信息安全考虑，各学院核对信息时，要逐条拆分信息，单条复制发送给代表本人确认，确保代表信息准确。

2. 各学院如有不能参会确需请假的，请列明事由并提出；会前出现其他不能参会的情形，请及时保持沟通联系，确保信息准确通畅。

3. 请各学院信息核对完成后按要求填写《信息确认表》（附件 13）经团委书记签字后，于 4 月 7 日 12:00 前报校团委。

联系人：王祥龙

六、关于组织开展 2023 上半年团员发展的工作通知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严格政治标准、严格发展程序、严格调控发展数量，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和团员队伍先进性，扎实做好我校 2023 上半年发展团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员发展程序

1. 报送入团申请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明确指出，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

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各团支部面向本支部青年学生，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程序的解释说明工作。

4月10日前，收取入团申请书，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填写《2023上半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书统计表》（附件14），要求统计目前所有在校青年学生的入团申请书递交情况。

4月11日前，团支部将入团申请书原件和统计表（电子版、纸质版）交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汇总审核后，做好入团申请书的留存及登记工作，再次核对汇总《2023上半年入团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14），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对入团申请书进行严格审核，后期校团委将进行抽查。

4月12日，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将附件14电子版报送校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团委或团总支书记签字）统一报送厚德楼419室。

2.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4月中旬，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历年发展团员工作完成情况、团青比，确定我校各学院入团积极分子的分配名额（总额计划60人）。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应指导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校团委备案。**2023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重点培养2021级、2022级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

4月18日前，各学院报送《德州学院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附件15）及入团积极分子的学业成绩单（均一式一份，加盖学

院团委或团总支公章)交到厚德楼 419 室,电子版发至校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各学院要指定 2 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注重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

3. 培训考核

4 月中下旬,校团委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不少于 8 课时的团课培训。培训时间暂定于晚自习、周二下午和周末,团课培训不得旷课、迟到、早退,要求做好课堂笔记。

团课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团员发展对象。

注:参与过 2020、2021、2022 年团课培训的学生,并且列入 2023 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的,上次团课培训成绩仍然有效,可不再参加团课培训及考试(具体名单见附件 16《2020-2021 级团课考试通过但未发展团员名单(23 人)》),自愿参加者不限。

4. 确定团员发展对象

校团委发放团员发展名额,各学院综合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和团课考核情况,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一贯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要求 8 学时团课学习合格,确定团员发展对象,报校团委预审。

校团委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如实认真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团委(团总支)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 召开团支部大会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要求团委（团总支）书记参会。

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支部 90%以上的正式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团支部大会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7。

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青年入团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报送校团委审批（时间另行通知）。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开始交纳团费。

2023 上半年新发展团员须在团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 举办入团宣誓仪式

校团委将集中举办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

（二）工作要求

1. 入团积极分子的条件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在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学生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入团积极分子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我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

（2）已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 政治坚定。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无任何宗教信仰，没有参与及传播宗教活动行为。**

(4) 学习刻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上学期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5) 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在网络上积极弘扬正能量，**无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

(6) 要求思政课考评优良，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2.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2)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3)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4)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计划，**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4. 团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关口，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坚决杜绝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将无入团意愿学生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联系人：董晓婷

七、关于开展社团注册登记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德州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我校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选拔社团指导教师

社团指导教师应是我校正式在职在岗教职员。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并指导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专业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两位指导老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产生流程：由各社团指导单位酝酿社团指导老师建议名单，报所在单位或部门党组织批准。

（二）严格选拔社团负责人

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社团负责人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社团指导单位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社团负责人产生流程：成立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酝酿小组（该小组由学院团委、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部负责人及该社团

原负责人组成），提名推荐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召开社团大会公开选举，选举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社团负责人所在学院党委或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批复后任职。

（三）报送材料

请各社团于**4月11日前**将社团注册登记电子版材料，关于确定XX社团负责人相关材料（附件18）、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附件19、附件20）、学生社团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1）报送至厚德楼418室。

联系人：王祥龙

八、关于开展加入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的活动通知

为贯彻落实《德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现组织相关人员加入中国科协科普志愿者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条件

- 1.热爱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道德品质高尚；
- 2.热心于科普事业，能够经常、积极投身于各种科普活动中；
- 3.具有一定科学素养、科技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表达能力较好，身体健康。

（二）具体要求

各单位积极组织教师、在校生加入。

（三）申请方式

加入科普志愿者具体程序详见附件22。

联系人：肖仁兴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2.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3. 挑战杯校赛终审决赛作品汇总表
4.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5.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专项活动参赛指引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参赛指引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参赛指引
10. 德州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院自主评审推荐项目数
11.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学生平台）
12. 共青团德州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暨德州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反馈稿）
13. 选举单位信息确认表
14. 2023 上半年入团申请情况统计表

15. 2023 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
16. 2020-2021 级团课考试通过但未发展团员名单（23 人）
17. 讨论接收新团员的团支部大会程序
18. （模板）关于确定 XX 社团负责人相关材料
19. 德州学院校级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校级社团报送）
20. 德州学院院级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院级社团报送）
21. 德州学院学生社团基本情况汇总表
22. 登记加入科普志愿者程序流程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主题词：德州学院团委工作简报

德州学院团委

排版印刷：经济管理学院姜洪钰 双德学院姜俊莹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